

副本

中華民國呼吸治療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函

立案字號 內授中社字第 0950017958 號
成立日期 中華民國 95 年 12 月 03 日
會 址 333 桃園市龜山區復興街 5 號 2 樓呼吸治療科
聯 絡 人 洪麗茵
聯絡電話 (03)3971541 或(03)3281200 轉 2644
傳 真 (03)3972937
行動電話 0910-786644
電子信箱 rtsroc@gmail.com
網 址 www.rtsroc.org.tw



受文者：台北市呼吸治療師公會、新北市呼吸治療師公會、桃園市呼吸治療師公會、宜蘭縣呼吸治療師公會、基隆市呼吸治療師公會、花蓮市呼吸治療師公會、台中市呼吸治療師公會、彰化縣呼吸治療師公會、嘉義縣呼吸治療師公會、嘉義市呼吸治療師公會、台南市呼吸治療師公會、高雄市呼吸治療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15 年 02 月 10 日

發文字號：呼全字第 1150210-1 號

速 別：普通件

附件一：台南市呼吸治療師公會來函

主 旨：函請 貴署將呼吸治療師納入「115 年度全民健康保險春節加成獎勵方案」之適用人員，敬請 惠允見覆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本會近來陸續接獲所屬公會及會員反映，針對 貴署公告之「115 年度全民健康保險春節加成獎勵方案」，其適用人員範圍未明確列載呼吸治療師，實務上易衍生制度適用疑義，爰建請予以補充說明或明確納入。
- 二、呼吸治療師於醫療院所中實際從事臨床照護工作，並長期編制於急診室、加護病房等單位，於春節連續假期期間亦需依排班出勤，與其他已納入加成獎勵之醫護人員同樣承擔臨床照護責任。
- 三、查「115 年度全民健康保險春節加成獎勵方案」之設計精神，係對於春節期間仍須維持醫療量能、實際投入病患照護之相關人員給予加成獎勵，以維持醫療體系正常運作。惟呼吸治療師未於方案中明確載明，致使會員擔憂醫療院所於實務執行上，恐無明確依據予以分配相關獎勵(附件一)。
- 四、綜上所述，為肯定呼吸治療師於春節期間持續投入重症照護之專業貢獻，並兼顧獎勵制度之公平性與一致性，爰請 貴署惠予將呼吸治療師納入「115 年度全民健康保險春節加成獎勵方案」之適用人員，至紉公誼，敬請 惠允見復。

正 本：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

副 本：台北市呼吸治療師公會、新北市呼吸治療師公會、桃園市呼吸治療師公會、
宜蘭縣呼吸治療師公會、基隆市呼吸治療師公會、花蓮市呼吸治療師公會、
台中市呼吸治療師公會、彰化縣呼吸治療師公會、嘉義縣呼吸治療師公會、
嘉義市呼吸治療師公會、台南市呼吸治療師公會、高雄市呼吸治療師公會

理事長 周蘭娣

台南市呼吸治療師公會 函



會 址：台南市永康區中華路 901 號
電 話：06 252 6175
傳 真：06 252 6175
E-mail：tainan.rtl01@gmail.com
聯絡人：劉祐勳 總幹事

受文者：中華民國呼吸治療師公會全國聯合會

發文日期：115 年 2 月 6 日

發文字號：南市呼字第 1150205 號

速別：普通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普通

附件：無

主旨：建請 貴會就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公布之「115 年度全民健康保險春節加成獎勵方案」，未將「呼吸治療相關處置費」納入加成項目一事，向主管機關提出嚴正申覆並積極爭取納入，以矯正當前制度性忽略並保障全體專業人員之權益，請 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健保署公告之「115 年度全民健康保險春節加成獎勵方案」，針對春節期間醫師診察費、藥事服務費及護理費提供 30%至 100%加成，並要求獎勵金須分配八成以上予相關人員，足見主管機關對春節期間醫事人力之辛勞已有相當重視。
- 二、惟本會深切憂心：該方案卻獨漏「呼吸治療相關處置費」。此並非一般行政疏失，而是長期在制度中反覆出現的「最低度被看見」、甚至「被視為可被忽略」的專業定位問題，其嚴重性不容輕忽。
- 三、呼吸治療師於春節期間，承擔呼吸器管理、高危急救、ARDS/COPD 重症支持等維生醫療任務，其感染風險、工作強度與責任壓力與醫師、護理師、藥師毫無差異，甚至更深度參與急重症照護核心環節。
- 四、當健保加成未涵蓋呼吸治療相關費用時，醫院端即缺乏正當預算來源予以發放獎勵，造成呼吸治療師即便在高風險高負荷環境中堅守崗位，仍無法獲得應有待遇，形同制度上造成「同工不同酬」——不

僅是薪資落差，更是對專業尊嚴的實質傷害。

五、本會完全理解主管機關須在龐大醫療體系中平衡各方需求，亦深知貴會長期肩負全國協調之不易，因此此函並非責難，而是代表基層心聲之重述——呼吸治療師是急重症體系不可或缺的一環，任何忽略都將動搖體系穩定。

正本：中華民國呼吸治療師公會全
國聯合會

理事長鄭愛琴